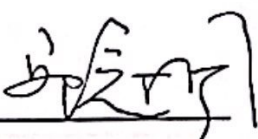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绿色低碳基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_\_\_\_\_  
余劲松

\_\_\_\_\_  
陈远秀

2021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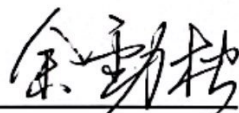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绿色低碳基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邱冠周

  
\_\_\_\_\_  
余劲松

\_\_\_\_\_  
陈远秀

2021年12月21日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绿色低碳基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邱冠周

\_\_\_\_\_  
余劲松

  
\_\_\_\_\_  
陈远秀

2021年12月21日